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董事会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满足法律法规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总体设计合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可实施性。我们整体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

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并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情况测算合理，制定的摊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未来分红的规划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

2019年12月2日